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74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被告 王鴻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零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伍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27日與訴外人美商美國運通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於97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商美國運通銀行在台分行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訂立信用貸款契約，迄今共計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迄未給付；被告另與訴外人渣打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領用信用卡使用，被告持卡簽帳消費後未依約繳款，共計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

01 額迄未給付。且渣打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已
02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信用貸款申請書、
03 約定條款、分攤表、債權讓與公告、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4 款、經濟部函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等件影本
05 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06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7 實。

08 三、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
09 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

1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李宜娟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沈玟君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26 合 計	3,970元	